

天津杰森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杰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据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

尽责精神，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并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会议人员、审议事项、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1日。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5月21日9:3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并由公司董事长李贺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为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24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240万股的100%。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 (一) 审议《关于<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二) 审议《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三)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四)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五) 审议《关于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六) 审议《关于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七) 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八) 审议《关于追认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九) 审议《关于 2020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其表决结果如下：

-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4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4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4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4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4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4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4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因本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所有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适用股东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4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因本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所有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适用股东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4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杰森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胡建全
胡建全

负责人： 胡建全
胡建全

经办律师： 许红继
许红继

2020年5月21日